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762號

原告 盛融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芳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被告 李鎮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29,648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29,6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6日6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外側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路與大埤路之交岔路口前，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先撞擊前方準備右轉，訴外人黃明信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再撞擊黃車前方，同樣準備右轉，訴外人劉和財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估算所需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

同) 1,327,008元(含零件費用1,027,008元、工資3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27,0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及聲明。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5至23、131頁)，並有本院調取系爭事故之交通資料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1至89頁)，是經本院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依前揭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規定，其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次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是以，損害賠償既

01 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
02 態，自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03 舊品者，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1,314,776
04 元（含零件費用1,027,008元、工資287,768元），有系爭車
05 輛估價單、德冠賓士北高雄全方位展示中心回函為證（本院
06 卷第21至23、159至159之1）。然依上開說明，計算被告此
07 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
08 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9 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
10 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
11 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
12 折舊率為5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13 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14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5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
16 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2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2月26
17 日，已使用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4
18 1,880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9 1,027,008÷（5＋1）＝171,1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
20 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
21 即（1,027,008－171,168）×1/5×（2＋3/12）＝385,128（小
2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
23 －折舊額）即1,027,008－385,128＝641,880】。從而，原
24 告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25 費用641,880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287,768元，共929,64
26 8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29,648
2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8月16日（見本院卷第
29 9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30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2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3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
04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
05 准宣告假執行，無非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假執行之發動，自
06 無為准駁諭知之必要。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
07 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6 書 記 官 塗蕙如